

遺 產 稅 分 析

法令依據	遺產與贈與稅法	稽徵方式	自行申報
性 質	財產稅、直接稅、中央稅、比例稅		
意 義 [§1]	<p>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4]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9]，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p> <p>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4]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9]，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p> <p>無人承認之遺產[§2]</p>		
課稅客體	<p>課稅範圍：屬人主義(境內國民死亡)→就<u>境內、外</u>之遺產課稅</p> <p>屬地主義(境外國民死亡、非國民死亡)→就<u>境內</u>之遺產課稅</p> <p>財產總額(動產、不動產、有財產價值之權利)</p> <p>死亡事實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3-1]</p>		
課稅主體 (納稅義務人)	<p>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6]</p> <p>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u>遺囑執行人</u>。</p> <p>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u>繼承人及受遺贈人</u>。</p> <p>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u>遺產管理人</u>。</p>		
稅 基	<p>遺產淨額[§13] =</p> <p><u>遺產總額</u>(死亡時財產 + <u>擬制遺產</u>[§15] + <u>信託遺產</u>[§3-2]) - <u>免稅額</u>[§18] - <u>扣除額</u>[§17]</p> <p>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80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45萬元以下部分。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p>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u>公益信託</u>並符合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1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稅 率</p>	<p>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u>遺產總額</u>，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u>扣除額</u>及第十八條規定之<u>免稅額</u>後之課稅<u>遺產淨額</u>，<u>課徵百分之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 徵</p>	<p><u>遺產稅之免稅額</u> [§18]</p> <p>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u>免稅額 1200 萬元</u>；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p> <p>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u>遺產稅之扣除額</u> [§17]</p> <p>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u>免徵遺產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繼承人遺有<u>配偶</u>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u>445 萬元</u>。 二、繼承人為<u>直系血親卑親屬</u>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u>45 萬元</u>。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u>父母</u>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u>111 萬元</u>。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u>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u>，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u>557 萬元</u>。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u>兄弟姊妹、祖父母</u>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u>45 萬元</u>；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u>農業用地</u>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u>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u>，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u>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u>。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u>喪葬費用</u>，以<u>111 萬元</u>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p>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p>

稽徵程序	<p>一、課稅資料通報：戶籍機關抄送死亡登記義務。[§37]</p> <p>二、申報：遺產稅申報期限為六個月。[§23] 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以三個月為限。[§26] 申報通知書表之送達及催報。[§28]</p> <p>三、調查與核定：稅捐機關調查及估價期間為二個月。[§29] 納稅義務人未申報之調查及核定稅額。[§33]</p> <p>四、繳納稅款：稅款之繳納期限為二個月，得延期二個月繳納或分期繳現、實物抵繳。[§30]</p> <p>五、核發證明：證明書之發給。[§41]</p> <p>六、稅款確保：未繳清稅款前處分之禁止。[§8]</p> <p>七、產權移轉：辦理產權移轉應檢附之證書。[§42]</p>
罰則	<p>未依限申報：[§44]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一倍至二倍之罰鍰；其無應納稅額者，處以九百元之罰鍰。</p> <p>漏報短報：[§45]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二倍之罰鍰。</p> <p>故意逃漏稅：[§46]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p> <p>未繳清辦理移轉：[§50]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執法人員之處罰：[§48] 稽徵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戶籍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處，並責令迅行補辦；其涉有犯罪行為者，應依刑法及其有關法律處斷。</p> <p>檢舉人之獎給：[§43]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有短報、漏報、匿報或故意以虛偽不實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或幫助他人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以罰鍰提成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p> <p>罰鍰及稅款最高額之限制：[§47] 前三條規定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最多不得超過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p> <p>滯納金：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51]</p> <p>滯報金： 怠報金：</p>
備註	

遺產稅適用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一覽表

項 目		84.1.15-94.12.31 適用 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		95.1.1-98.1.22 適用 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		98.1.23 以後適用 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
免 稅 額		700 萬		779 萬		1200 萬
不計入 遺產總 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 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72 萬		80 萬		80 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 工具	40 萬		45 萬		45 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00 萬		445 萬		445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 除額	40 萬		45 萬		45 萬
	父母扣除額	100 萬		111 萬		111 萬
	殘障特別扣除額	500 萬		557 萬		557 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 兄弟姊妹、祖父母扣 除額	40 萬		45 萬		45 萬
	喪葬費扣除額	100 萬		111 萬		111 萬
課稅級 距金額 及稅率	稅率	遺產淨額	累進差額	遺產淨額	累進差額	單一稅率
	2%	60 萬元以下	-	67 萬元以下	-	10%
	4%	60 萬元~150 萬元	1.2	67 萬元~167 萬元	1.34	
	7%	150 萬元~300 萬元	5.7	167 萬元~334 萬元	6.35	
	11%	300 萬元~450 萬元	17.7	334 萬元~501 萬元	19.71	
	15%	450 萬元~600 萬元	35.7	501 萬元~668 萬元	39.75	
	20%	600 萬元~1000 萬元	65.7	668 萬元~1113 萬元	73.15	
	26%	1000 萬元~1500 萬元	125.7	1113 萬元~1670 萬元	139.93	
	33%	1500 萬元~4000 萬元	230.7	1670 萬元~4453 萬元	256.83	
	41%	4000 萬元~10000 萬元	550.7	4453 萬元~11132 萬元	613.07	
	50%	10000 萬以上	1450.7	11132 萬以上	1614.95	

新法修正前稅額計算方式：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各項扣除額合計數 = 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遺產額 × 課稅級距相對之稅率 - 累進差額 - 扣抵稅額 = 遺產稅應納稅額

新法修正後稅額計算方式：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各項扣除額合計數 = 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遺產額 × 10% - 扣抵稅額 = 遺產稅應納稅額